

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020204)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1. 指导思想

学位标准是衡量硕士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指标，是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的重要参考，是社会各界了解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

本学科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后简称《基本要求》）及自身实际和特点，制定我校金融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授予学位标准不低于金融学科《基本要求》及我校现行标准。

2. 培养目标

本专业致力于培养政治觉悟高、道德品质好，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的经济金融理论功底和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充分掌握现代统计技术和数理分析工具，了解金融理论与实践发展动态，熟练掌握英语，具有较强分析、解决现实金融问题的能力，毕业后能胜任金融机构及相关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的中高层次金融人才。

3. 主要培养方向

(1) 金融理论与政策。本方向主要研究现代金融理论前沿、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2) 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本方向主要研究公司融资、

公司治理结构、企业投资决策分析、金融工具与金融手段的设计、开发与应用，为相关金融风险管理领域提供对策建议。

(3) 微金融与科技金融。本方向主要研究金融、科技和产业融合发展，并在普惠制金融与互联网金融等方面进行创新研究。

(4) 国家金融学。本方向主要研究在国家金融的顶层布局与监管模式选择之后，纵向涉及国家与地方、横向涉及离岸与在岸的金融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并在国家金融理论创新、国家金融大数据技术、国家金融政策管理等方向进行创新研究。

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本学科《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可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系统掌握经济学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包括中级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等，形成坚实的学科基础知识体系；吸收政治学、管理学、法学和社会学等交叉学科知识，能够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2. 专业知识

金融学专业研究生需要完成金融前沿问题研究、金融经济学、国际金融、公司金融理论、现代投资理论、风险管理与方法、金融工程学、商业银行研究、投资基金管理、个人理财研究、资本市场运作、微金融与科技金融等专业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考核。

3. 工具性知识

具备熟练的英语阅读、听说理解能力和较强的翻译、写作能力；至少掌握一种经济金融计量分析软件或统计软件，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网络和文件检索工具浏览、查询相关的文献资料；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能力，掌握访谈、实地调查、数据收集和处理等方法，适应金融学科应用性以及为经济金融建设服务的特点。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开阔的学术知识结构，扎实的专业知识体系。坚持实事求是、严谨勤奋、勇于创新，富有合作精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研究伦理，能对所研究的经济金融问题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合理的实际解决方案或政策建议。

2. 学术道德

重视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教育，遵守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道德，反对弄虚作假等学术失范现象。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追踪学术前沿，具备基本的目录学知识，能快捷地检索与本学科相关的信息和知识；能从各类数据库、学术期刊、金融机构网站等渠道，获取能够符合自己需求的信息，并进行总结与归纳。

2. 科学研究的能力

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应具有问题意识，对金融实际问题进行理论提炼与概括，具有应用相关理论知识和分析工具对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能独立研究相关金融问题，并在经济金融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学术交流的能力

具有在学术会议或论坛上进行口头报告、演讲和回答专业问题的能力，并具备较好的国际交流能力。

4. 实践的能力

在学习经济金融理论的基础上，具备应用理论知识，参与专业实践、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5. 开拓创新的能力

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开拓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运用知识、实际技术创新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创新成果要求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应完成科研训练，并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学科相关的创新成果 1 项，成果形式包括：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物上发表（含录用）学术性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共同发表（含录用）D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2. 在 A 类期刊联合举办的会议、广东财经大学举办的国际性或国内重大学术会议上报告论文，或论文被三大年会（中国经济学年会、中国金融学年会、中国管理学年会）论文集全文收录（独立或第一作者），或获得广东经济学年会

优秀论文奖（独立或第一作者）。

3. 在市厅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主办的学术竞赛中获奖（独立或团队排名前五）。

4.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参与撰写字数不少于3万字）。

5. 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五）。

6. 参与完成纵向、横向研究项目结项报告（排名前三）。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

学位论文的选题可由研究生选定后经导师审核认可，也可由导师指定。学位论文选题须在学科研究方向规定的范围内，来源应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应当在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法或者研究视角等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

2. 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由攻读金融学硕士学位者独立完成，能体现其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以及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晰、立论正确、分析严谨、计算正确、数据可靠、文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能体现金融学硕士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较强的研究能力和优良的学风。

学位论文研究的是金融领域中需要探讨的重要理论问题或者实践问题，应用经济学、金融学理论知识，通过深入分析实际问题进而提出对策或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理论指

导意义和实际应用前景。

3. 格式规范

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类论文。学位论文应格式规范，字数不少于3万字，符合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具体包括：课题意义的说明、国内外动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途径；本人在课题中所做的工作；理论分析和公式；实验数据分析和处理；必要的图表；结论和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等。